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承傑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紹祖

訴訟代理人　李銘洲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簡詩家律師

　　陳可薇律師

被 上 訴人　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豐堂

訴訟代理人　曾彥峯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林士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2月18日15時1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另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陳報上訴人取得曜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租約保證金新臺幣198萬元，於被上訴人請求期間所取得之利益，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法　官　賴秀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貞